#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重要提示及目录

1.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 |
| 场内简称 | - |
| 基金主代码 | 610006 |
| 交易代码 | 61000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1年6月13日 |
| 基金管理人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5,798,456.32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把握经济结构调整中的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战略性机遇,精选受益于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的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以中国经济转型过程中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作为投资主线,并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基金的资产组合。一方面,本基金通过"自上而下"的深入分析,在对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国家相关政策深入研究的基础上,优化大类资产配置、甄选受益行业;另一方面,通过"自下而上"的深入分析精选公司素质高、核心竞争力突出、估值合理的公司,依靠这些公司的出色能力来抵御行业的不确定性和各种压力,力争获得超越行业平均水平的良好回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长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风险及预期收益较高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黄晖 | 田青 |
| | 联系电话 | 0755-83172666 | 010-67595096 |
| | 电子邮箱 | disclosure@fsc inda.com | tianqing1.zh@ccb.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400-8888-118 | 010-67595096 |
| 传真 | | 0755-83196151 | 010-66275853 |

2.4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www.fsc inda.com |
|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

2.5其他相关资料

| 项目 | 名称 | 办公地址 |
|---|---|---|
| 注册登记机构 |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4层 |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期间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0,254,199.01 |
| 本期利润 | 47,263,116.50 |
|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5478 |
|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58.05% |
|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
|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 1.3363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00,448,284.63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2.336 |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及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2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一个月 | -16.48% | 3.76% | -5.88% | 2.80% | -10.60% | 0.96% |
| 过去三个月 | 31.16% | 3.03% | 9.11% | 2.09% | 22.05% | 0.94% |
| 过去六个月 | 58.05% | 2.46% | 21.98% | 1.81% | 36.07% | 0.65% |
| 过去一年 | 129.24% | 1.92% | 82.58% | 1.47% | 46.66% | 0.45% |
| 过去三年 | 177.76% | 1.59% | 67.10% | 1.19% | 110.66% | 0.40%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133.60% | 1.49% | 46.59% | 1.16% | 87.01% | 0.33% |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自投资日按照80%、20%的比例实现再平衡,再用每日连乘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沪深300指数为我国证券市场中具有代表性的大型优质股票组成的指数,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公正性与权威性,可以较好地衡量本基金股票和债券投资的业绩。指数的详细编制规则敬请登见中证指数公司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http://www.csindex.com.cn

http://www.chinabond.com.cn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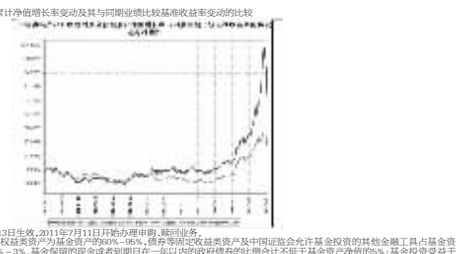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3日生效,2011年7月13日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

2.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为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基金投资受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按规定在合同生效后六个月内达到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

§4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6年6月5日,由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和澳洲联邦银行全资附属公司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国内首家由国有资产管理公司控股的基金管理公司,也是澳洲在中国合资设立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2015年6月22日,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股权,与康联首域共同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11亿元人民币,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设有分公司。公司中方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4%,外方股东康联首域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46%。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执行监事、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和薪酬考核委员会两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运作,并由各委员会包括经营管理委员会、投资审议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产品审议委员会、IT治理委员会协助其议事决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组织架构,设立了公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市场销售总部、产品创新部、运营管理总部、行政人事部、财务会计部、监察稽核部等部门,各部门分工协作,职责明确。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共管理十一只基金,包括信达澳银领先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价值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信达澳银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信达澳银慧智家货币市场基金、信达澳银转型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曾国富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研究总监 | 2015-2-14 | - | 17年 | 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硕士。1994年至2005年历任深圳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经理,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本市场事业部业务总监、内部审核委员会委员,国海富兰资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分析部分析员,2006年9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历任高级分析师、投资副总监、投资研究部下股票投资部总经理、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信达澳银精华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7月30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0年7月28日至2011年12月16日)、信达澳银中小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09年12月1日至2014年2月22日)、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4日起至今)。 |
| 柴妍 | 本基金及红利回报股票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咨询部研究员 | 2012-1-31 | - | 7年 | 华东理工大学经济学硕士。2008年5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元大证券,任研究部研究员;2010年5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现任研究咨询部研究员、信达澳银红利回报股票基金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 张培培 | 本基金及精华配置混合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 2015-2-27 | - | 4年 | 英国格拉斯哥大学管理学硕士,CFA。2011年3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公司。现任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基金和信达澳银精华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日期或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2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建立了投资决策及交易内控制度,确保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严谨的公平交易机制,确保不同基金在证券同一证券时,按照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基金间公平分配交易量。公司对报告期内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利用数据统计和重点审查价差原因相结合的方法,对连续四个季度内、不同时间窗口(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分析;对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进行了审核和监控。未发现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报告期内本公司所管理的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日反向交易。

4.4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处于下行探底过程中,国家继续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及宽松的货币政策,央行已经进行了二次降息、降准,同时加大基建、制造业投资,放松房地产行业的政策限制,这些政策一定程度上对经济取到了托底作用。同时"一带一路"、国企改革等政策逐步落到推进及确定,在此背景下,A股呈现大分化,金融地产等蓝筹股整体表现较为疲弱,资金集中于转型、新兴产业及各种主题类中寻找机会,互联网相关、软件、环保等行业及各类主题强势上涨。随着市场的大幅上涨,监管机构逐步提示市场风险,同时开始限制杠杆资金,6月中旬开始,中小板及创业板开始大幅下跌。上半年,本基金重点在新兴产业、产业转型等成长性行业中寻找机会,并保持了较高的仓位,从而使基金业绩获得了较好的收益。但6月中旬以后的市场大跌中,基金没能及时降低仓位,使基金净值受到了较大的损失,也使基金业绩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回撤。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2.336元,份额累计净值为2.336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8.0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21.98%。

4.5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一段时间,宏观经济有望出现企稳迹象,但仍存在反复的可能。预计政府仍将执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及宽松的货币政策,但政动性宽松政策将边际递减。短期创业板及中小板仁兽纷断崖式下跌,风险得到了较大的释放,市场情绪逐步稳定,恢复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随着限制杠杆资金的使用,也使市场有可能进入存量资金博弈状态。未来一段时间预计市场仍将震荡巩固,基金运作将会更加谨慎,继续坚持自下而上精选有业绩、有估值、有能力、有动力的个股。

4.6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6.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专项的估值小组,主要职责是决策制定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小组成员具有估值核算、投资研究、风险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经验。本小组设立基金估值小组负责人一名,由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担任;基金估值小组成员若干名,由分募投资总部、专户理财部、基金运营部及监察稽核部指定专人并经经营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担任,其中基金运营部负责组织小组工作的开展。

4.6.2基金经理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序

基金经理对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估值程序可以提出建议,但不参与最终决策和日常估值工作。估值政策和程序、估值调整等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业务,由基金估值小组采用集体决策方式决定。

4.6.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6.4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未签订任何有关本基金估值业务的定价服务。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关于收益分配的规定,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20%。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114,649,828.31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要求,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利润分配。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银行存款 | 6.4.7.1 | 29,651,554.44 | 13,545,226.46 |
| 结算备付金 | | 934,929.22 | 1,780,147.11 |
| 存出保证金 | | 191,896.16 | 207,912.6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6.4.7.2 | 184,943,932.64 | 132,001,197.74 |
| 其中:股票投资 | | 184,943,932.64 | 132,001,197.74 |
| 基金投资 | | - | - |
| 债券投资 | | -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 贵金属投资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6.4.7.3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7.4 | - | -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12,480,245.26 | 7,228,291.21 |
| 应收利息 | 6.4.7.5 | 5,417.30 | 4,422.07 |
| 应收股利 | | - | - |
| 应收申购款 | | 421,465.67 | 76,062.1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其他资产 | 6.4.7.6 | - | - |
| 资产总计 | | 228,629,440.69 | 154,843,259.4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号 |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6.4.7.3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2,704,073.40 | 9,798,382.11 |
| 应付赎回款 | | 24,019,757.86 | 2,244,141.90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308,055.04 | 190,590.26 |
| 应付托管费 | | 51,342.52 | 31,765.06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
| 应付交易费用 | 6.4.7.7 | 790,839.17 | 1,039,458.84 |
| 应交税费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应付利润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其他负债 | 6.4.7.8 | 307,088.07 | 160,792.22 |
| 负债合计 | | 28,181,156.06 | 13,465,130.39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 实收基金 | 6.4.7.9 | 85,798,456.32 | 95,624,985.63 |
| 未分配利润 | 6.4.7.10 | 114,649,828.31 | 45,753,143.38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200,448,284.63 | 141,378,129.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 228,629,440.69 | 154,843,259.4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2.336元,基金份额总额85,798,456.32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号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一、收入 | | 51,293,076.14 | 20,637,702.44 |
| 1.利息收入 | | 101,401.25 | 151,841.15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6.4.7.11 | 82,332.74 | 151,841.15 |
| 债券利息收入 | | 19,068.51 | -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 | -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83,830,825.32 | 14,896,185.35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6.4.7.12 | 83,435,694.55 | 13,810,762.3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6.4.7.13 | 59,926.20 | -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6.4.7.14 | - | - |
| 股利收益 | 6.4.7.15 | 335,204.57 | 1,085,423.03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4.7.16 | -32,991,082.51 | 5,402,893.28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6.4.7.17 | 351,932.08 | 186,782.66 |
| 减:二、费用 | | 4,029,960.64 | 4,124,367.96 |
| 1. 管理人报酬 | 6.4.10.2.1 | 1,268,316.02 | 1,701,279.04 |
| 2. 托管费 | 6.4.10.2.2 | 211,386.04 | 283,546.59 |
| 3. 销售服务费 | 6.4.10.2.3 | - | - |
| 4. 交易费用 | 6.4.7.18 | 2,405,188.84 | 1,947,937.48 |
| 5. 利息支出 | | 2,447.22 | -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2,447.22 | - |
| 6. 其他费用 | 6.4.7.19 | 142,621.52 | 191,604.85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47,263,116.50 | 16,513,334.48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7,263,116.50 | 16,513,334.48 |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95,624,985.63 | 45,753,143.38 | 141,378,129.01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47,263,116.50 | 47,263,116.5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9,826,529.31 | 21,633,568.43 | 11,807,039.12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71,630,831.39 | 203,435,548.04 | 375,066,379.43 |
| 2.基金赎回款 | -181,457,360.70 | -181,801,979.61 | -363,259,340.31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85,798,456.32 | 114,649,828.31 | 200,448,284.63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61,106,963.63 | -9,109,937.33 | 251,997,026.30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16,513,334.48 | 16,513,334.48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47,313,585.05 | -3,255,942.65 | -50,569,527.70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54,834,479.12 | -1,983,132.78 | 152,851,346.34 |
| 2.基金赎回款 | -202,148,064.17 | -1,272,809.87 | -203,420,874.04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3,793,378.58 | 4,147,454.50 | 217,940,833.08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于建伟 于鹏 刘玉平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报表附注

6.4.1基金本期概况

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第1890号《关于核准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募集期自2011年5月9日至2011年6月9日止期间公开发售,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634,707,002.41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16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634,919,796.7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212,794.3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信达澳银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等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权证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投资益于产业升级的股票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6.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6.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所述内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3月26日起,对本基金持有的在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6.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交易,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的卖出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参与配股时应缴纳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流通股东支付的股份,流通股东支付的股份,流通